

楚雄彝族自治州 建设系统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楚建职改字〔2018〕1号

楚雄州建设系统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报送 建筑测绘环保系列 2018 年度高中初级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相关材料的通知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确保建设系统建筑、测绘、环保系列 2018 年度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8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及〈楚
雄州 2018 年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楚人社通
〔2018〕25 号)文件精神，现将评审材料报送及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建设行业各施工、设计、规划、市政工程、燃气、园林绿化、监理、房地产、装修装饰、工程检测、工程造价、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测量、测绘、环境保护、监测等专业，具备申报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名称详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业名称一览表”（附件6）。

二、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材料要求

（一）申报高级职称

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请登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人事教育栏）查看《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建筑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联系电话：0871—64320647。

（二）申报中级职称

-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A3纸合页装订，一式一份。
-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论文（严禁网上下载或抄袭）或业务工作总结1篇，若论文已经发表的，已发表的原件复印件一并报送。
- 4.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聘书或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所提供材料（附申报表外）的复印件，须经单位确认、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申报中职的人员需先到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管理科进行资格审查后方可到楚雄州住建局州建筑系统

职改办提交申报资料。

6.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认定按《楚雄州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认定办法》(楚人社专〔2012〕50号,见附件8)和《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楚人社〔2016〕111号,见附件9)文件执行。

(三) 申报初级职称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A3纸合页装订,一式一份。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本岗位的专业培训证、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近五年以上年度考核结果复印件。以上所提供材料(附申报表外)的复印件,须经单位确认、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提交。

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学历须进行认证。学历认证可到省教育厅办理,由省教育厅出具相关“学历认证报告”。也可选择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查询,查询费用由本人承担。通过“学信网”查询的,查询结果须打印。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在打印件上签章;非公单位的由办理其人事代理的人才服务中心或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签章。中专或党校学历等无法查询的,须提供入学通知、学业成绩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毕业证遗失者,必须出示原学校的证明,单位、公司,企业出示的证明一律

无效。申报需提交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张，其中 1 张贴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内，1 张用于发放职称证书使用。

三、其他事项

(一) 申报人员要使用 2018 年新版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或《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考核定职表》(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自行下载或登录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楚雄州建设系统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报送建筑测绘环保系列 2018 年度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材料的通知》附件中下载)。申报人员必须按“楚雄州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准备材料，材料完成后将年度职称资格评审名册(以单位汇总、电子形式报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论文、学历、履职、考核、表彰等，分类组合按“一览表”相关要求装订成册放入资料袋内。“一览表”所填内容应与资料袋内材料内容顺序一致，并将“一览表”粘贴在资料袋封面。

(二)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中“基层单位意见(表十二)”须由单位对申报人填写的材料进行核实，推荐意见须写明申报人员的学历、履职年限、近年考核等次、工作能力、符合申报条件的文号及条款等，并明确“是否属实、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盖单位行政公章。

(三) 所有复印件需经单位审核后，签上“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名、署日期、盖单位行政章，一同报经人事部门审

验（后原件退回本人）。

（四）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各种证件，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五）其它未尽事宜，请按州人专〔1998〕47号、楚人社专〔2012〕49号、50号文执行。

请各县（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尽快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企事业单位。各单位要对送评材料严格把关，报送的评审材料需统一规范，并按规定的时限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时间：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楚雄州建设系统职评办（楚雄市鹿城东路281号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205室）。

联系人：钱春菊 3108313、13987809695；赵静 18687871960。

- 附件：
- 1.楚雄州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
 - 2.新版的2018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 3.新版的2018年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考核定职表
 - 4.2018年度职称资格评审名册
 - 5.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岗位职数审批表
 - 6.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业名称一览表

7.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工作的通知(楚人社专〔2012〕49号)
8. 楚雄州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认定办法(楚人社专〔2012〕50号)
9. 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楚人社发〔2016〕111号)

以上附件请到楚雄州住建网通知公告栏下载,本文件不再附纸质材料。

楚雄州建设系统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5日



抄送: 州人社局

楚雄州建设系统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5日印发
